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年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折算和转换结果的公告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在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即 2015 年 3 月 9 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一、回报 A、回报 B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 年 3 月 9 日，回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78082 元，据此计算的回报 A 的折算比例为 1.02078082，折算后，回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回报 A 相应增加至 1.02078082 份，折算前，回报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72,039.81 份，折算后，回报 A 对应的持久增利基金份额总额为 30,696,961.51 份；回报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357956 元，据此计算的回报 B 的折算比例为 1.41357956，回报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回报 B 相应增加至 1.41357956 份，折算前，回报 B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6,540,816.63 份，折算后，回报 B 对应的持久增利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7,147,102.14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回报 A、回报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回报 A、回报 B 在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回报 A、回报 B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回报 A、回报 B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二、回报 A、回报 B 的转换结果

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回报 A 和回报 B 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回报 A、回报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份额。回报 A、回报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回报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

现将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表：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份额净值（元）	转换前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份额数（份）
回报 A	1.02078082	30,072,039.81	1.02078082	金鹰持久增利（LOF）	30,696,961.51
回报 B	1.41357956	146,540,816.63	1.41357956	金鹰持久增利（LOF）	207,147,102.14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回报 A、回报 B 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含该日）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